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55号

关于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玉米淀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玉米淀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南环路东首德能金玉米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0万元。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拆除现有“20万吨/年玉米淀粉生产线项目”，在原址改建为“年产100万吨玉米淀粉项目”。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部分建筑物及公用工程，并新建净化楼、淀粉及副产品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硫磺仓库等构筑物，购置玉米净化生产线、浓缩生产线、浸泡生产线、破碎分离生产线、包装生产线等设备，以玉米、

硫磺、除磷剂、润滑油、液压油、矿物油、润滑脂、碱液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玉米入库、净化、浸泡、湿式除砂、投料、破碎、胚芽分离、精磨、纤维分离、蛋白分离、淀粉洗涤、淀粉脱水、烘干、干淀粉筛分、包装等工序生产玉米淀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玉米淀粉100万吨；玉米浸泡液经浓缩后生产玉米浆，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玉米浆2.5万吨；玉米胚芽经洗涤、脱水、干燥等工序生产胚芽制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胚芽制品12万吨；玉米纤维经洗涤、脱水、干燥、粉碎等工序生产纤维制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纤维制品16.5万吨；分离蛋白经麸质浓缩、吸滤、干燥等工序生产蛋白制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蛋白制品9万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8-371581-89-01-512268。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遮挡、围挡、冲洗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回用于工程养护，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管网，不得随意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完成后开展绿化补偿，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卸料坑上方设置集气罩，各工序产生的废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玉米投料工序、玉米净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玉米入库后净化吸风分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4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制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三级吸收塔+真空吸收+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玉米骨头收集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玉米纤维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两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玉米破碎、胚芽分离、纤维分离、蛋白分离工序及余热浓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3 套“旋风除尘+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蛋白吸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淀粉烘干、淀粉风送产生的废气经 10 套“旋风除尘+水幕除尘+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0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9-DA018）排放;

淀粉包装产生的废气经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35m高排气筒（DA019-DA021）排放;

玉米胚芽风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水幕除尘+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DA022）排放;

玉米纤维风送、玉米蛋白风送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2套“旋风除尘+水幕除尘+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2根38m高排气筒（DA023、DA024）排放;

副产品包装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DA025）排放。

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沼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沼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设施”（依托现有）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57，依托现有）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相关要求;

污水处理站除臭塔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设施”（依托现有）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41，依托现有）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原料装卸场采用覆盖防风抑尘网或洒水抑尘，加强输运设施密封，输运车辆采用覆盖防风抑尘网，加强各生产线密闭收集，使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设备循环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使用污水处理站中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该项目计划对现有处理规模4500m^3/d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提升处理规模为6000m^3/d，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临清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清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润滑脂、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玉米杂质、污水站污泥、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内除重点区域外设定为一般防渗区，液压设备区域、污水管道、原料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依托厂

区现有2500m³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 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VOCs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0.605t/a，2倍替代量为21.2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7t/a，2倍替代量为1.34t/a；颗粒物排放量为42.3211t/a，2倍替代量为84.64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4年7月24日印发